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9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维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副总经理王士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恪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为核心，秉持忠实勤勉义务，依法行使职权，全面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圆满完成董事会年度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张华女士、包旺建先生、童孝勇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发展趋势为核心依据，对2025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及2026年度公司发展规划进行汇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内容详实、客观，未来规划清晰可行，一致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83,030,400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6,606,0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确认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合规，严格遵循《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数据详实可查、内容完整规范，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可为决策层、股东及相关利益方提供可靠的财务决策支撑，一致同意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章节。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且有效运行，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开展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期间，严格恪守执业准则，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完成全流程审计程序；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以及全年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要求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把关职能。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审计独立性开展了全面审慎核查，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实施进度、审计结论等核心事项与审计机构沟通，规范地履行了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实际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力学、徐园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徐园生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1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张华女士、包旺建先生、童孝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能够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童孝勇、包旺建、张华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变更登记，本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登记、备案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13、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上海绿技行集贤创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0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数据，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442,944.8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1,706,803.8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公积金9,170,680.38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弥补亏损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6,738,469.63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3,869,431.41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因此，公司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23,869,431.41元为依据，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83,03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36,606,080.0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4、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6,606,080.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7.57%。公司2025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公司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若在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6,606,080.00	36,187,648.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42,944.81	102,078,465.08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6,738,469.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3,869,431.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793,72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9,760,704.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793,728.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为2024年度、2025年度的数据。

注2：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024年前三季度和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之和。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约为136,368,544.23元、147,189,875.67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6.83%、5.82%。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年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2、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3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达股份（600577）、恒源煤电（600971）、隆扬电子（30138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健，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美邦股份（605033）、润禾材料（30072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萃柿，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崔健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萃柿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处分，仅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萃柿	2023/11/1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是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依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了评估，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基本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2026年具体审计费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7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除《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他相关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提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程之一，但不单独作为议案进行审议。此外，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5、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93033
联系传真：0551-63893033
电子邮箱：IR@snowkye.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87”，投票简称为“雪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35　证券简称：光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9,115,48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tr><td>股票简称</td><td>光弘科技</td><td>股票代码</td><td>300735</td></tr>
<tr><td>股票上市交易所</td><td colspan="3">深圳证券交易所</td></tr>
<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董事会秘书</td><td colspan="2">证券事务代表</td></tr>
<tr><td>姓名</td><td>徐宇晟</td><td colspan="2">甄竞梅</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td><td colspan="2">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话</td><td>0755-85208688</td><td colspan="2">0755-85208688</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ir@dbg.ltd</td><td colspan="2">ir@dbg.ltd</td></tr>
</tabl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汽车电子、网络通讯类、新能源类等电子产品的半成品及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EMS）。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类、汽车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新能源等电子产品。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为EMS（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在EMS模式下，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定制化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服务内容涵盖原材料采购、新产品导入（NPI）、半成品及成品组装、仓储物流等完整的电子产品制造环节。

公司具体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a、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设立了采购统括部专门负责采购事宜，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主材料（如电子元器件、PCB、五金件、塑胶件、包装材料等组成产品的单元或部件）和辅材料（如锡制品等）。公司结合生产计划所需用料预算和材料库存等情况，拟定出物料需求计划然后进行采购；针对各工场之间可通用的辅材料，先进行内部协调、统计、汇总，然后根据实际需求情况按月集中采购。

b、采购渠道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

境内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PCB、五金件、塑胶件、包装材料、锡膏、助焊剂等，原材料国内市场供给充足，质量符合标准，且采购方便快捷。公司根据生产用料需求直接与供应商洽谈采购条件，并签订采购合同，收货并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账期内完成付款。

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一部分是客户BOM表选用的国际品牌主材料，另一部分则是境外生产基地在当地进行的本地化采购。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境外采购。

c、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对于新供应商的开发和认证，公司建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需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实施全面调查，并通过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各方面的综合对比和评估考核其资质。对于主材料和重要辅材料供应商有专门的审查团队进行现场审核；对于有ROHS、REACH或无卤化要求的部品，供应商需提供环保证明资料及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预选合格供应商经管理层最终审批确认后，方可列入《合格供方清单》并实施批量采购。

公司持续开发和定期维护进入《合格供方清单》的供应商，每月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交付、服务、投诉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年底进行总体评价确定是否继续合作。对列入《合格供方清单》的重要供应商，公司每年对其进行现场审核。对连续超过一年或以上未供货后需再次合作的，按照供应商开发控制流程重新进行评价和审查，确认合格后方可恢复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从来料、在制品到完成品等关键节点均设有IQC、PQC、FQC等岗位负责品质检测，力求以最优的成本和最高的质量及时完成订单交付。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即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直接将货物销售给客户并进行结算。公司广泛采用行业交流、展会宣传、网站推广等形式开发客户资源。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电子品牌商或ODM企业，他们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通常情况下公司需通过客户1-2年严格的资质认证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从而具备参与项目投标的条件。在确立最终合作关系前，公司还需通过客户对公司经营战略、质量管理、风险控制、流程IT等多个方面的现场审核。公司在正式获取订单前亦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新产品的试制服务。通常情况下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即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按照产品出货是否涉及报关出口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种。

3、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

（1）发挥公司优势，提高经营效益

公司的品质管控能力得到了监督机构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已通过ISO9001、ISO14001、IATF16949、ISO13485、ISO45001和ANSI/ESD S20.20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品质管控能力得到了监督机构和客户的高度认可，荣获“中国质量诚信企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A类企业”、“H客户最佳协同奖”、“荣耀金牌奖”、“小米最佳合作奖”、“华勤技术战略供应商”等荣誉。

（2）募投项目突破升级，开启发展新篇章

公司上市公开募投项目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全面达产，2020年定增项目三期智能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云计算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也已完成并全面启用，公司产能在过去数年有了全面的提升。近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顺利完成，所募集资金用以置换公司收购All Circuits S.A.S. 100%股权支付的收购款并补充部分流动资金。为了保障公司未来数年的产能提升空间，公司深圳坪山建设全新的智能制造基地已于2025年9月逐步投入使用，除了产能的提升，公司信息化、自动化水平也将进一步升级，更好地响应客户的产能与品控需求。

（3）拓展海外基地，深化全球化布局

2025年5月，公司成功收购Al Circuits S.A.S. 100%股权及TIS Circuits SARL0.003%股权，随着收购法国AC公司的完成，目前公司已在全球亚、欧、美、非4大洲，8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印度、越南、孟加拉、法国、墨西哥、突尼斯），拥有13个制造基地、3个研发中心和1个物流中心。以中国制造为基石，依托境内外制造基地，公司已成为诸多国际头部客户的全球战略合作伙伴。

（4）投资并购新征程，推进多元化业务拓展

2023年4月及2025年5月，公司成功收购快板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法国All Circuits S.A.S.公司。基于两次收购，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在汽车电子、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发展，满足客户多元化服务的需要，并利用目标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协同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后续，公司将寻求更多机遇，以资本为纽带，推进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0,371,936,242.49	8,219,596,738.57	26.19%	7,535,093,9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95,756,703.43	4,937,688,894.89	1.18%	4,847,262,821.6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993,560,247.76	6,881,412,192.92	30.69%	5,402,448,97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770,484.00	275,671,818.64	4.75%	396,738,61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735,432.28	240,602,125.51	8.78%	373,487,16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599,905.49	1,443,765,634.88	-8.74%	926,373,08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5.56%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5.56%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5.66%	0.15%	8.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5,787,975.38	2,122,699,208.87	2,937,066,048.35	2,738,007,01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40,294.10	63,902,795.16	99,606,680.03	89,820,7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71,766.31	56,111,478.97	96,842,914.30	79,009,27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07,531.85	117,529,588.21	383,306,964.03	482,255,821.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65,274</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59,948</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td><td>0</td></tr>
<tr><td colspan="10">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光弘投资有限公司</td><td>境外法人</td><td>48.56%</td><td>372,667,839.00</td><td>0.00</td><td>不适用</td><td>0.00</td></tr>
<tr><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99%</td><td>7,593,497.00</td><td>0.00</td><td>不适用</td><td>0.00</td></tr>
<tr><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89%</td><td>6,801,700.00</td><td>0.00</td><td>不适用</td><td>0.00</td></tr>
<tr><t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境外法人</td><td>0.80%</td><td>6,138,373.00</td><td>0.00</td><td>不适用</td><td>0.00</td></tr>
<tr><td>苏志彪</td><td>境内自然人</td><td>0.61%</td><td>4,652,196.00</td><td>4,614,147.00</td><td>不适用</td><td>0.00</td></tr>
<tr><td>朱建军</td><td>境内自然人</td><td>0.44%</td><td>3,396,514.00</td><td>3,394,974.00</td><td>不适用</td><td>0.00</td></tr>
<tr><td>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0.41%</td><td>3,176,912.00</td><td>0.00</td><td>不适用</td><td>0.00</td></tr>
<tr><td>罗燕媚</td><td>境内自然人</td><td>0.27%</td><td>2,036,700.00</td><td>0.00</td><td>不适用</td><td>0.00</td></tr>
<tr><td>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td><td>其他</td><td>0.22%</td><td>1,681,600.00</td><td>0.00</td><td>不适用</td><td>0.00</td></tr>
<tr><td>J. P. Morgan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td><td>境外法人</td><td>0.20%</td><td>1,558,979.00</td><td>0.00</td><td>不适用</td><td>0.00</td></tr>
<tr><td>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光弘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建兴先生；苏志彪先生、朱建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td></tr>
</tabl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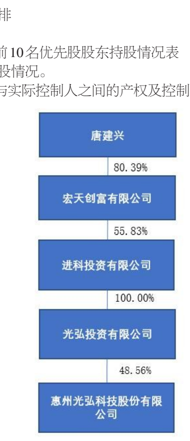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2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并简化中期分红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6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

公司在2026年度中期分红金额原则上以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上限，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税）；若2026年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5,000万元时，公司将采取特别分红的方式，从公司历年积累下来的未分配利润中来分配补足。

（三）中期分红的时间

公司拟于2026年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

（四）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五）中期分红的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且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结合公司相关报告期业绩及未分配利润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本次授权方案不构成公司及董事会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首农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三元嘉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元创联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创联”），元创联与龙德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置地”）另一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龙德置地持有的商业不动产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和2026年3月2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准予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7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准予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20年。

二、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10亿份。

三、同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四、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